

# 河源市水务局文件

河水水保〔2020〕18号

## 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寻乌（省界） 支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寻乌（省界）支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批复如下：

###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上坪镇境内，起于河源市上坪镇河惠莞高速公路（已建）（东经  $115^{\circ} 46' 24''$ ，北纬  $24^{\circ}$

65' 97"），终于河源市上坪镇粤赣交界处（东经 115° 52' 69"，北纬 24° 71' 66"）。本工程线路全长 9.419 千米，共设主线桥 3030 米/9 座，设互通立交 3 处，涵洞 5 道，通道 7 道，天桥 150 米/2 座。全线拟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服务和管养设施，设服务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养护工区 1 处。本工程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路基宽 26.5 米，设计车辆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57.78 万立方米，挖方总量 482.68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475.1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总量 7.58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为 16.2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1.64 亿元。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底开工，2024 年 12 月底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48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2.63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为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同意项目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互通立交区、服务管理设施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改路改沟区、弃渣场区、表土堆放场区、填平区共计 10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其中路基工程区又划分为挖方路基段、填方路基段、半

挖半填路基段3个二级防治分区，要求落实好各分区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弃渣场场设置方案。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4692.92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3674.95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017.97万元。经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30.89万元，请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手续。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 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河源市水务局、龙川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六)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报我局审批。

(九) 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 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 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 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建设期间按照法规的规定定期向我局以及龙川县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十一)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龙川县水务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寻乌(省界)支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审查意见》(河水技〔2020〕28号)



抄送: 广东省水利厅、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县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